

立法會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保障競爭條文

目的

本文是闡述廣播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內的保障競爭條文。

背景

2. 在四月十一日及二十日及五月六日舉行的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更多有關保障競爭條文的資料 —

- (a) 比對現有廣播牌照內的保障競爭條文及條例草案內的保障競爭條文；
- (b) 持牌機構的附屬公司所從事的反競爭行為是否受保障競爭條文規管；
- (c) 就國際唱片業協會在其遞交的意見書內所提述有關「互相倚賴關係」、「扭曲市場競爭情況」等事宜的回應；
- (d) 海外司法管轄區根據什麼理由可豁免反競爭行為；
- (e)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購買節目的獨家播映權後不播映的做法，會否構成反競爭行為；及
- (f) 就代表團體提出有關草擬方面的建議的回應。

比對現有條文與建議條文

3. 目前，所有廣播牌照均包括一項自由競爭條款，禁止持牌機構簽訂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藉以限制與設立、提供或營運任何廣播服務有關方面的競爭。而下述業內的商業行為不受自由競爭條款的規限 —

- (a) 持牌機構購買或製作的任何節目；
- (b) 供應任何有專利權的解碼器；及
- (c) 任何人運用或發揮其藝術天份或才能。

4. 我們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強及擴闊保障競爭措施的適用範圍。除訂立一項條文禁止持牌機構從事其目的或效果會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外，我們亦已建議加入另一條文，禁止享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濫用其優勢。我們亦建議縮窄上文第 3 段所載述的豁免範圍至只限於以下兩種情況 —

- (a) 在電視節目服務內播放該持牌機構所製作的節目；及
- (b) 任何人運用或發揮其藝術天份或才能。

持牌機構附屬公司的行為

5. 我們曾參考歐洲聯盟多個法庭案例，因歐洲聯盟所訂立的保障競爭法例與我們在條例草案內所建議的競爭條文相類似。（有關案例的摘要，請參閱英文版附件。）該等案例顯視，如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形成單一經濟單位，而附屬公司不能自行決定其在市場上所作的行為，則就保障競爭法例而言，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能被視為兩個獨立個體。換言之，附屬公司的行為會被視為母公司的行為。然而，為免生疑問，我們會考慮有否需要修訂第 13 及第 14 條，以清楚

表達這效果。

「互相倚賴」市場

6. 國際唱片業協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保障競爭條文，未必能處理享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在一個「互相倚賴市場」所作出的反競爭行為。舉例說，享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可向其在另一市場的聯營公司提供更多「廣播時間」或更優惠的商業條件，從而影響該市場的競爭情況。

7. 條例草案內的保障競爭條文是用以處理可能對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情況產生影響的行為。假如有關行為不會對電視市場產生任何影響，便不屬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規管範圍。不過，某類行為，尤其是在與電視市場相關的市場所作出的行為，所產生的相應影響可能波及電視市場。在這種情況下，該等行為可受保障競爭條文規管。例如，享有市場優勢的持牌機構與香港差不多所有受歡迎的歌星簽訂獨家合約，而合約內包括一項條件列明任何製作人為該歌星製作的所有影音產品(例如，鐳射碟，影像光碟，音樂電視)，除了在該持牌機構的電視台出現外，不得在任何其他媒體出現。這種行為可能受條例草案規管，因為該行為可能會對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產生影響；例如，其他持牌機構或會因為不能播放該等節目材料而無法在有關電視市場競爭。

豁免的理由

8. 根據歐洲聯盟的保障競爭法例，若「協議有助改善生產或分銷貨品或促進技術或經濟進展，同時又可令消費者分享應有的成果，而該等協議並無施加對達至該等目標並非不可或缺的限制」，則可獲豁免。當廣播事務管理局認為有需要時，該局會訂定依據「指明理由」而作出豁免的細則。該等理由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條例草案第 41(f) 條，以附屬法例方式訂立規例予以指明。

不被播映的節目

9. 持牌機構購買節目後不播映的做法，不大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除非可以證明 —

- (a) 該持牌機構大量購入同類形節目，因而令其他機構沒有選擇；
- (b) 購買節目之目的在於防止其他機構播映被購入的節目；及
- (c) 購買節目之目的或效果在於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市場內的競爭。

草擬方面有關的事宜

10. 有代表團體曾提出以下有關條例草擬方面的建議—

- (a) 國際唱片業協會建議將第 13(1)條作出下述的修訂：「持牌機構不得從事廣管局認為其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修訂建議已加底線)；
- (b) 消費者委員會建議將第 13(5)(a)條作出修訂，令豁免範圍只適用於那些全部或相當程度上由持牌機構製作的節目；
- (c)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互動影院)建議在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受保障的權利亦應獲豁免不受第 13 條規管；及
- (d) 互動影院建議將第 13(6)條刪除，若當局日後需要修訂第 13(5)條下的豁免事項，須透過主體法例製訂。

11. 我們正在考慮上述有關草擬方面的建議，並會盡快就有關建議作出回應。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

[c:\data\bbill.doc\chi-competition1.doc]